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0-018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会议时间：20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252.12 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4.09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 2010 年 7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0 年 7 月 6 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

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荣聪、陈英妹

电话： 0592-7769786、7769767

传真： 0592-7769767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附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252.12 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4.09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